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 2013-2016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 2) 至 2016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 1) 在 2013 至 2016 年期間，屋宇署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 1 029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 2 515 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2) 截至 2016 年年底，有 5 922 張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 3) 2015 及 2016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015	2016	2015	2016
中西區	779	521	174	189
灣仔	843	571	173	195
東區	604	432	164	251
南區	175	131	36	49
油尖旺	881	708	476	491
深水埗	691	337	243	240
九龍城	755	351	288	199
黃大仙	81	84	43	62
觀塘	190	47	32	21
荃灣	154	89	13	33
屯門	19	21	1	7
元朗	274	112	16	61
北區	151	131	25	16
大埔	169	86	7	10
西貢	13	0	0	0
沙田	48	9	0	2
離島	7	39	6	1
葵青	23	7	6	1
總數	5 857	3 676	1 703	1 828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4)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c)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
 - (d)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 10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